

泸州海川新增酒盒包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泸州市海川印铁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验收报告组成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环保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环保验收其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环保验收公示、填报截图

泸州海川新增酒盒包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泸州市海川印铁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白燕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开宇

报告编制人：徐 婷

通讯资料：

建设单位	泸州市海川印铁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3382266196	电话	0830-2996629
邮编	646000	邮编	646000
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裕 兴路 4 号	地址	泸州市龙马潭区迎宾大道二段 32 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7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9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检测工况及检测结果	28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项目分区防渗图
- 附图五 项目验收检测点位分布图
- 附图六 项目现场现状图

附件:

- 附件一 项目备案表
- 附件二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附件三 项目排污许可证
- 附件四 应急预案备案回执表
- 附件五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附件六 项目调试公示和竣工公示
- 附件七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泸州海川新增酒盒包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泸州市海川印铁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裕兴路 4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纸盒包装品				
设计生产能力	纸盒包装生产线 10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纸盒包装生产线 900 万只 (本次验收不包括未建设的 1 条手动粘胶生产线, 未建设的内容另行组织验收)				
环评批复时间	2025 年 1 月 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2 月 8 日		
建成时间	2025 年 8 月 6 日	现场验收 检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27 日、2025 年 8 月 28 日、2025 年 9 月 12 日、2025 年 9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泸州中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四川双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四川双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6.42 万元	比例	15.47%
验收检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				

	<p>办环评函[2020]688号), 2020年12月13日;</p> <p>10.《泸州海川新增酒盒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泸州中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p> <p>11.《关于泸州海川新增酒盒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泸市环酒管建函[2025]1号, 2025年1月7日;</p>			
	依据现行标准和实际情况, 本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执行标准对照表。			
环评、验收检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类别	环评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和表4限值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印刷排放浓度限值表3和表4限值
		非甲烷总烃	异丙醇	甲苯
		60mg/m ³	400mg/m ³	1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乙苯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表5 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20mg/m 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和表6限值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5和表6限值
		非甲烷总烃	异丙醇	甲苯
		2.0mg/m ³	1mg/m ³	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异丙醇 1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 表2 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类
		昼间		昼间
		65dB(A)		65dB(A)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公司位于泸州市江阳区酒业集中发展区南区，泸州市江阳区位于四川盆地南部，长江、沱江交汇处。东连合江县，南接纳溪区，西邻宜宾市江安县、自贡市富顺县，北以沱江为界与泸县、龙马潭区相邻。是中外闻名的“泸州老窖 特曲”发源地，素有“川南重镇”、“酒城”等美誉，自古为云、贵、川、渝毗 邻地区的交通枢纽和重要物资集散地，是泸州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公司位于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裕兴路 4 号，公司周边交通方便，并且具备城市供排水管网、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平面布置

公司位于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裕兴路 4 号，利用已有厂房建设本项目酒盒包装生产线。本项目将原有厂房进行合理布置，设置生产车间、原材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车间分区设置足够的间距，厂房均有道路环绕，分区明确，生产流程紧凑通畅。

3、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包装车间）、辅助工程（包装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楼、食堂、宿舍）、辅助及公用工程（供气、供电、给水、排水）、环保工程（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噪声处理系统、固废）等。本次验收不包括未建设的 1 条手动粘胶生产线，未建设的内容另行组织验收。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 300 天左右，每天 8 个小时，不需要食宿。

2.2 工程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现有厂区内的厂房进行改建，购置上胶机、涂胶机、点胶机、模切机、压痕机、烫金机等设备，本次验收 6 条纸盒包装生产线（4 条手动粘胶生产线，2 条自动粘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酒盒包装 900 万个的能力（剩余 1 条手动粘胶生产线后期建成后另行组织验收）。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表

名称		环评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包装车间	1F, 框架结构, 利用原制罐车间内的闲置场地进行改建, (本项目改建面积约 2000m ²), 位于厂区中部, 设置 5 条手动粘胶线生产线, 2 条自动粘胶生产线	1F, 框架结构, 利用原制罐车间内的闲置场地进行改建, (本项目改建面积约 2000m ²), 位于厂区中部, 设置 4 条手动粘胶线生产线, 2 条自动粘胶生产线	与环评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包装原料堆放区	依托现有厂区内的现有原料库房	依托现有位于车间东侧的现有原料库房	与环评内容一致
	成品堆放区	依托现有厂区内的现有成品库房	依托现有车间二楼的现有成品库房	与环评内容一致
辅助及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与环评内容一致
	排水	依托园区排水管网, 厂内排水系统采取雨污分流	厂区雨污分流, 雨水依托园区雨水管进入排水管网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	由市政供电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供气	市政供气	由市政供气	与环评内容一致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楼	共 5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3536m ²	共 5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3536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食堂	1F, 砖混结构, 供应厂区员工三餐	位于厂区西侧, 1F, 砖混结构, 供应厂区员工三餐	
	宿舍	2-5F, 砖混结构	位于厂区西侧, 2-5F, 砖混结构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座, 总容积 120m ³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2 座, 总容积 120m ³) 收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无生产废水。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气治理	粘胶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电能源 RCO 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粘胶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电能源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注塑废气经处理后接入粘胶废气排气筒, 与粘胶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 全厂减少了废气排放口, 此变动合理可行

	噪声治理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减震，建筑物隔声	项目生产设施设备均设置厂房内部，合理布局设备，通过墙体隔声、基座减震、加强对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措施，减少了噪声的外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内容一致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废未沾染有机物包装物、废烫金纸：分类收集，综合利用	不合格产品、废未沾染有机物包装物、废烫金纸：分类收集，定期由泸州市江阳区聚德顺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利用	与环评内容一致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交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内容一致
固废收集设施	危险废物	废含油棉纱手套、废沾染有机物包装物、废手套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贮存，然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厂区东侧设置 1 个危废贮存点（面积 8 m ² ），设备保养过程产生的废含油棉纱及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生产过程中装粘胶剂和擦拭剂的废沾染有机物包装物，组装工序产生的废手套抹布，废气处置装置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均分类收集后按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立即从公司交由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理。 (目前，废气处置装置治理过程产生的废催化剂暂未产生，所以现有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中未包括废催化剂的转运处置内容，待项目后期运行过程中产生废催化剂后，及时补充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将废催化剂收集暂存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转运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二、主要设备、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原有项目	环评本项目增加	实际本项目增加	实际扩建后全厂	变化情况	备注
1	酒盒包装生产线	二维码喷码机	PM1020Z	台	0	1	1	1	+1	新增
2		全自动封面机	/	台	0	1	1	1	+1	新增
3		智能高速裱纸机	GE-1450L	台	0	1	1	1	+1	新增
4		全自动酒盒生产线	SCX-320	套	0	1	1	1	+1	新增
5		全自动酒盒成型机	JG-ZH320D	套	0	1	1	1	+1	新增
6		飞达上糊机	YN-850	台	0	4	4	4	+4	新增
7		600 机械臂双定定位机	XHS-600-C1	套	0	2	3	3	+3	新增
8		台式涂胶机(冷胶机)	SY-6CM	台	0	4	4	4	+4	新增
9		热熔胶涂布机(热熔胶上胶机)	CY-930	台	0	1	4	4	+4	新增
10		数控涂胶机	/	台	1	1	1	2	+1	新增
11		热熔涂胶机	/	台	0	3	3	3	+3	新增
12		自动热熔点胶机(双枪)	/	台	1	1	1	2	+1	新增
13		切纸机	/	台	0	1	1	1	+1	新增
14		全自动滚筒式起勾机	KLZ-900	台	0	1	1	1	+1	新增
15		全自动滚筒式起勾机	KLZ-1300	台	0	1	1	1	+1	新增
16		全自动烫金机	MK1060YMI	台	0	1	1	1	+1	新增
17		全自动压纹机	MK1060V400	台	0	1	1	1	+1	新增
18		全自动模切机	MK1050E	台	0	1	1	1	+1	新增
19		全自动压纹、模切一体机	MHK-2S1050RMC	台	0	1	1	1	+1	新增
20		平压压痕切线机	ML-1100	台	0	5	5	5	+5	新增
21		电脑烫金模切压痕机	TYMK-930	台	0	2	2	2	+2	新增
22		酒盒自动压泡机	XD-380 型	台	0	2	3	3	+3	新增
23		全自动卧式压泡机	XL-320C	台	0	1	1	1	+1	新增

24	压泡机	XL-700	台	0	3	3	3	+3	新增
25	半自动模切机	/	台	0	2	2	2	+2	新增
26	激光切割机	JC-1225	台	0	1	0	0	-1	新增
27	高速切线机	AC-142	台	0	1	0	0	-1	新增
28	精密弯刀机	YH-201	台	0	1	0	0	-1	新增
29	手动弯刀机	/	台	0	4	0	0	-1	新增
30	打包机	/	台	0	2	2	2	+2	新增
31	裁剪机	/	台	0	3	1	1	+1	新增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营运期具体主要原辅材料和能耗如下：

表 2-4-1 400 吨/年有机硅弹性墙体涂料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原有年耗量	本项目环评年耗量	本项目实际年耗量
粘胶	对裱胶(白乳胶)	0	5.3t/a	4.5t/a
	工业纸板	0	3500t/a	2900t/a
	吸塑盘	0	1000 万个/a	800 万个/a
	泡沫	0	1000 万个/a	800 万个/a
	电化铝	0	10000 平方/a	8000 平方/a
	果冻胶	0	3t/a	0
	热熔胶	0	5t/a	4.5t/a
	裱糊胶	0	60t/a	50t/a
	黄胶(搭口胶)	0	3.5t/a	3.0t/a
	印刷纸	0	180t/a	175t/a
注塑	异丙醇(擦胶剂)	0	0.2t/a	0.2t/a
	PET 塑料	4000t/a	0	3000t/a
	ABS 塑料	500t/a	0	500t/a
	烫金纸	0.5t/a	0.5	0.03t/a
	棉纱	0.04t/a	0.04t/a	0.04t/a
能源	机油	0.05t/a	0.05t/a	302 万 KWh/a
	电	75 万 KWh/a	200 万 KWh/a	3506m ³ /a
	水	4050m ³ /a	1680m ³ /a	0.03t/a

2.3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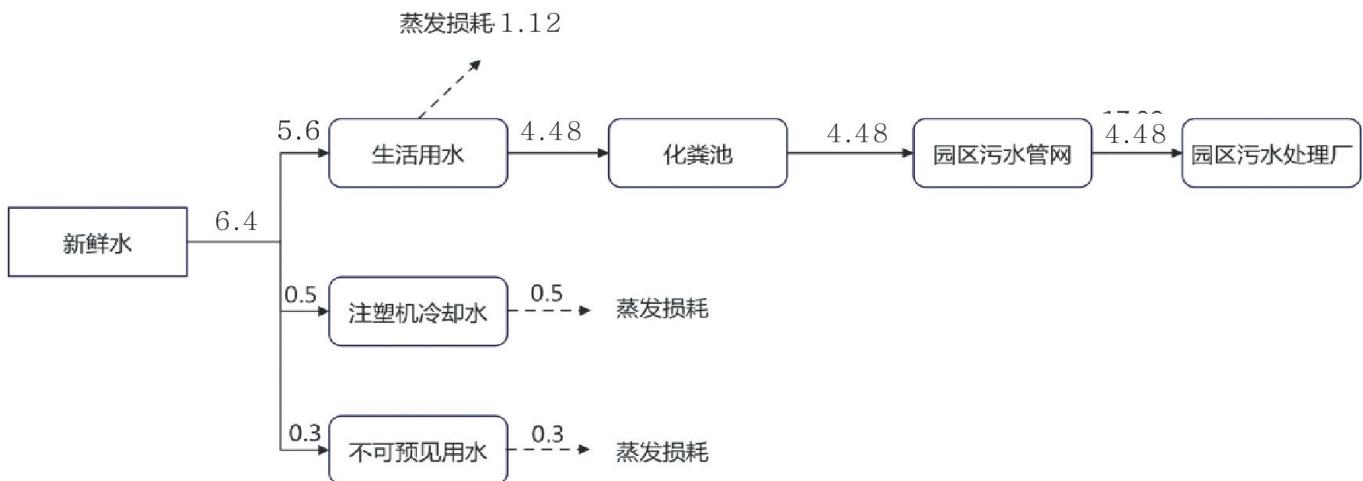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d

一、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烫金：学名电化铝烫印，是一种不用油墨的特种印刷工艺，在合压作用下电化铝与烫印版、承印物接触，由于电热板的升温使烫印版具有一定热量，电化铝受热使热熔性的染色树脂层和胶粘剂熔化，染色树脂层粘力减小，而特种热敏胶粘剂熔化后粘性增加，铝层与电化铝基膜剥离的同时转印到了承印物上，随着压力的卸除，胶粘剂迅速冷却固化，铝层牢固地附着在承印物上完成烫印过程。

压纹：利用压纹机在料板上压出线痕，以便板料能够按照预定位置进行弯折成型。

开槽模切：用起勾机将原料纸板开V槽，采用新型的输送纸板机构把要开槽的纸板整个面包在滚筒面上，保证开槽的走位准确、没有偏差和开槽的直线性。用模切机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图样组合成模切板，在压力的作用下使用模切机将纸板切成所需形状。

对裱：为降低成本、加强包装盒的挺度，提高主承受力和承载力，将有底纹的卡纸底面均匀涂上对裱胶，裱到有印刷图文卡纸上去，经适当的加压，即成对裱卡纸，简单来说就是将两面纸用胶水粘合起来的工序过程。

整连：使用热熔胶上胶机（热熔胶）和涂胶机（裱糊胶、黄胶），结合人工对纸板进行刷胶、粘盒，以及组装泡沫、吸塑盘等，组装好后再用湿抹布粘上异丙醇擦拭表面灰尘和多余的胶水等污物，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胶水桶、废包装物、VOCs、废手套抹布和噪声。

检验：完成加工后，并按照要求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产品是否合格，产生的废次产品作为固废收集外卖。合格的产品进行装箱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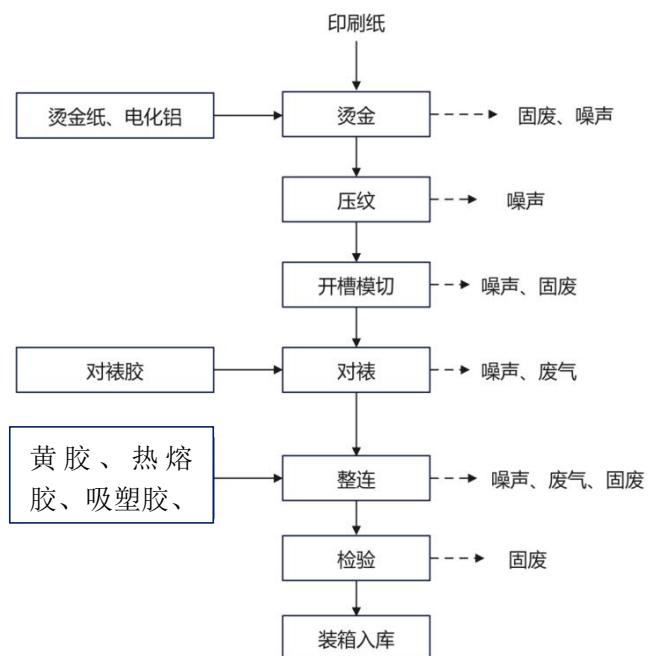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

四、项目变化情况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勘察，实际建设内容存在与环评不一致。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注塑废气经处理后接入粘胶废气排气筒，与粘胶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全厂设置1根排气筒，减少了排气筒数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建设内容不属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的变动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五、项目以新带老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针对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具体如下表。

表 5-1 项目以新带老落实情况

以新带老措施	落实情况
2024年监测报告计算出的 VOCs 年排放量超出总量。	原有注塑废气经处理后接入粘胶废气排气筒，粘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电能源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提高了处理效率。 实际 VOCs 排放总量 0.296t/a，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原有食堂废水未经隔油处理直接排入化粪池。	食堂已安装油水分离器，食堂废气经隔油处理后进入化粪池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原有一般固废暂存点未设置围挡，不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固废暂存点已设置三面围挡及顶棚遮盖。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有：

废气：粘胶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以及纸板切割、开槽过程产生粉尘。

废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固废：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危废：不合格品、废烫金纸、生活垃圾、废未沾染有机物包装物、废沾染有机物包装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手套抹布、废含油棉纱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等。

3.2 主要治理措施

3.2.1 废气处理和排放流程

表 3-1 项目废气的产生及处理措施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切割、开槽	粉尘	主要为纸屑，自然通风在车间内沉降。	纸板切割、开槽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少量粉尘经自然通风，在车间内沉降，车间清洁员每天进行地面清扫。
注塑粘胶	VOCs	活性炭吸附脱附+电能源 RCO 催化燃烧（处理效率 85%）+15m 排气筒排放。	粘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电能源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注塑废气经处理后接入粘胶废气排气筒，与粘胶废气由同一根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3.2.2 噪声处理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产噪声源主要是生产线的切纸机、切割机、压纹机、切线机、模切机、烫金机、风机等设备，设备均布设在封闭车间内，通过加强设备的维护及操作管理，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合理布局，利用建构筑物隔声有效降噪，加强对职工环保意识教育，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3.2.3 固废处理和排放流程

表 3-3 项目固废的产生及处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性质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废活性炭	危险	暂存两个10m ² 危	厂区东侧设置 1 个 8 m ² 危废贮存点（原有

废手套抹布	废物 固废	废贮存点，交由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个危废贮存点，后由泸州意永诚包装有限公司接管胶印丝印后，其中一个22m ² 的危废贮存点也划分给泸州意永诚包装有限公司使用并管理），本项目营运期设备保养过程产生的废含油棉纱及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生产过程中装粘胶剂和擦拭剂的废沾染有机物包装物，组装工序产生的废手套抹布，废气处置装置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均分类收集后按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立即从公司交由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理。
废含油棉纱手套			
废机油			
废机油桶			
废沾染有机物包装物			
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暂未产生，暂未签订相关处置协议，待项目后期运行过程中产生废催化剂后，及时补充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将废催化剂收集暂存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转运处理
不合格品	一般 固废	外售当地废品收 购站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泸州市江阳区聚德顺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废烫金纸			
废未沾染有机物包装物		厂家回收利用， 不能回收的外售 当地废品收购站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破损变形等不能回收的外售给泸州市江阳区聚德顺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生活垃圾		环卫统一清运	环卫统一清运

3.2.4 废水处理和排放流程

表 3-4 项目废水的产生及处理措施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氨氮	经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 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 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120m ³) 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 区污水管网，经酒业园区集中污水 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5 环保设施及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拟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4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泸州海川新增酒盒包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靠。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通过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所采用的环保措施技术经济合理可行，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措施**表 4-1 环评批复完成情况对照表**

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p>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大气环境管理，采用洒水降尘及时清理等措施，减少施工废气的产生。</p> <p>运营期：粘胶废气与原注塑生产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电能源RCO 催化燃烧”废气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p>	<p>已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清洁文明施工。合理规划施工运输车辆路线及运输时段，采用洒水降尘，及时清理等措施有效减少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p> <p>运营期：粘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电能源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注塑废气经处理后接入粘胶废气排气筒，与粘胶废气由同一根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p>
<p>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已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化粪池收集处理。通过严格的施工管理有效减轻和消除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p> <p>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120m³)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酒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p>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加强对施</p>	<p>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规定施工车辆运输路线及车</p>

<p>工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运营期：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其主要噪声源均布置于建筑物内，利用建筑墙体隔音作用，对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器减震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p>	<p>速，减少噪声对外环境影响，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p> <p>营运期：选用低噪设备，生产设施设备均设置厂房内部，合理布局设备，通过墙体隔声、基座减震、加强对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措施，减少了噪声的外环境的影响。</p>
<p>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在收集、暂存、转运和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确保环境安全。</p>	<p>已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租用园区已建厂房，不涉及开挖建渣，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由环卫集中收集处理。通过严格的施工管理有效减轻和消除废水、固废、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p> <p>危险废物：厂区东侧设置1个8m²危废贮存点(原有2个危废贮存点，后由泸州意永诚包装有限公司接管胶印丝印后，其中一个22m²的危废贮存点也划分给泸州意永诚包装有限公司使用并管理)，本项目营运期设备保养过程产生的废含油棉纱及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生产过程中装粘胶剂和擦拭剂的废沾染有机物包装物，组装工序产生的废手套抹布，废气处置装置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均分类收集后按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立即从公司交由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理。(废催化剂目前暂未产生，暂未签订相关处置协议，待项目后期运行过程中产生废催化剂后，及时补充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将废催化剂收集暂存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转运处理)。</p> <p>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烫金纸集中收集后定期</p>

	外售给泸州市江阳区聚德顺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废未沾染有机物包装物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破损变形等不能回收的外售给泸州市江阳区聚德顺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做好分区防渗工作，管线敷设应尽量“可视化”。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已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危废贮存点和化粪池均采取了一般防渗处理，其余厂区范围采取简单防渗，通过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制定了隐患排查制度，对隐蔽工程泄漏储备应急补救物资，控制了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风险。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备用环境应急物资等，加强环保设施及管网系统维护，杜绝事故直排，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建立了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设置了兼职环保管理岗位，定期培训环保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并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排查，保障设施设备稳定可靠的运行。制定了应急预案并明确了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组织培训、开展演练，采取切实有效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置设施，确保了项目营运期环境安全。
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采样口，按照《报告表》中的环境监测计划以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完善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做好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并规范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采样口，按照《报告表》中的环境监测计划以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营运期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上传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做接受公众监督。

公示污染物排放数据，接受公众监督。	
<p>《报告表》预测本项目新增废气挥发性有机物:0.117t/a;废水主要污染物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放量为: 化学需氧量0.040t/a、氨氮0.002t/a。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0.522t/a;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1.718t/a、氨氮0.255t/a。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需在排污许可证申领时予以确认。</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纳入酒业园区污水处理厂。</p> <p>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10504MA68XNWP6J001Y</p> <p>实际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VOCs0.296t/a。</p> <p>总量计算过程如下：</p> <p>说明:VOCs 总量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 检测结果进行计算；总量计算结果已折算为满负荷生产状态。</p> <p>检测期间涉 VOCs 工序生产负荷平均为 74.165%。</p> <p>$VOCs = [(0.067\text{kg}/\text{h} + 0.116\text{kg}/\text{h}) / 2 \times 8 \times 300\text{d}] / 10^{-3} = 0.2196\text{t}/\text{a}$, 折算为满负荷生产则为 0.296t/a。</p>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检测工作。
- (2)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检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3) 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 参加竣工验收检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5)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 (6)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检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 (7)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按《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进行，废气检测质量保证按《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和《环境空气检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对仪器进行严格的校正。

厂界噪声检测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国家标准，噪声仪测量前后均需用声校准仪严格校准。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检测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6.1 噪声检测**

- 6.1.1 检测点位：在厂界西北侧、东北侧、东南侧、南侧分别布置1个噪声监测检测点位，见噪声检测点位表6-1；
- 6.1.2 检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6.1.3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2天，每天昼间检测1次。
- 6.1.4 噪声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6-2。
- 6.1.5 噪声检测结果评价依据见表6-3。

表6-1 噪声检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2025年）
▲1#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1米	昼夜间各1次/天	08月27日、08月28日
▲2#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1米	昼夜间各1次/天	08月27日、08月28日
▲3#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1米	昼夜间各1次/天	08月27日、08月28日
▲4#	项目南侧厂界外约1米	昼夜间各1次/天	08月27日、08月28日

表6-2 噪声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ZHYQ-149	声校准器 ZHYQ-125

表6-3 噪声检测结果评价依据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3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	65	55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

- 6.2.1 检测点位：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见表6-4。
- 6.2.2 检测项目：颗粒物、苯、甲苯、乙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异丙醇。
- 6.2.3 检测频次：颗粒物、苯、甲苯、乙苯、苯乙烯、异丙醇连续检测2天，每天检测3次，非甲烷总烃续检测2天，每天检测4次。
- 6.2.4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6-5。
- 6.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依据见表6-6。

表 6-4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2025 年）
○1#	项目东北侧厂界处	苯、甲苯、乙苯、苯乙烯、颗粒物	3 次/天	08 月 27 日、08 月 28 日
○2#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1 米			08 月 27 日、08 月 28 日
○3#	项目南侧厂界外约 1 米			08 月 27 日、08 月 28 日
○1#	项目东北侧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08 月 27 日、08 月 28 日
○2#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1 米			08 月 27 日、08 月 28 日
○3#	项目南侧厂界外约 1 米			08 月 27 日、08 月 28 日
25W1130102	无组织废气 1#	异丙醇	3 次/天	08 月 27 日、08 月 28 日
25W1130103	无组织废气 2#			08 月 27 日、08 月 28 日
25W1130104	无组织废气 3#			08 月 27 日、08 月 28 日

表 6-5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ZHYQ-173	0.007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583-2010	GC9800 型气相色谱仪 ZHYQ-256	5.0×10 ⁻⁴
甲苯				5.0×10 ⁻⁴
乙苯				5.0×10 ⁻⁴
苯乙烯				5.0×10 ⁻⁴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9800 型气相色谱仪 ZHYQ-070	0.07
异丙醇	环境空气65种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2023	7890B+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HYC/01-3002	5×10 ⁻⁴ mg/m ³

表 6-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依据

检测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苯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0.1

甲苯	DB51/2377-2017 表 5 其它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2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		2.0
乙苯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6 特别控制污染物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8
苯乙烯		0.4

6.3 有组织废气检测

6.3.1 检测点位：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见表 6-7。

6.3.2 检测项目：颗粒物、苯、甲苯、乙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异丙醇。

6.3.3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6.3.4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8。

6.3.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依据见表 6-9。

表 6-7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2025 年）
◎1#	废气治理设施 排气筒检测孔	苯、甲苯、乙苯、苯 乙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08 月 27 日、08 月 28 日
		颗粒物	3 次/天	08 月 27 日、08 月 28 日
25W1130101	废气治理设施 排气筒检测孔	异丙醇	3 次/天	08 月 27 日、08 月 28 日

表 6-8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崂应 3012H-D 型 ZHYQ-207 电子天平 ZHYQ-173	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 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ZHYQ-070	0.07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 谱法	HJ583-2010	GC9800 型气相色谱 仪 ZHYQ-256	5.0×10^{-4}
甲苯				5.0×10^{-4}
乙苯				5.0×10^{-4}
苯乙烯				5.0×10^{-4}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6890N+5975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HYC/01-3040	$2 \times 10^{-3} \text{ mg/m}^3$
-----	-------------------------------------	-------------	--	-----------------------------------

表 6-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依据

检测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	/
苯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印刷排放浓度限值	1	0.2
甲苯		3	0.6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		60	3.4
乙苯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特别控制污染物排放限值	40	1.4
苯乙烯		20	0.7

表七 验收检测工况及检测结果

7.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泸州市海川印铁包装有限公司生产运行正常，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三种系列涂料的产量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监测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当日生产量(单位: 万张)		产量负荷
纸盒包装	900 万张	3 万张	2025.8.27	2.5	83.33%
			2025.8.28	2.2	73.33%
			2025.9.12	2.2	73.33%
			2025.9.13	2.0	66.67%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环保设备运行正常，监测数据有效。

7.2 验收检测结果:

7.2.1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2025 年)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1#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 1 米	08 月 27 日	56	53
▲2#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1 米		58	61
▲3#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1 米		64	63
▲4#项目南侧厂界外约 1 米		56	59
▲1#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 1 米	08 月 28 日	53	65
▲2#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1 米		61	
▲3#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1 米		63	
▲4#项目南侧厂界外约 1 米		59	
标准限值 dB (A)		65	

由表 7-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得知，泸州市海川印铁包装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点位“▲1#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 1 米、▲2#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1 米、▲3#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1 米、▲4#项目南侧厂界外约 1 米”昼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7.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3.1、7-3.2、7-3.3。

表 7-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5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颗粒物	○1#项目东北侧厂界处	08月27日	0.272	0.262	0.293	1.0
		08月28日	0.289	0.311	0.279	
	○2#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1米	08月27日	0.302	0.259	0.315	
		08月28日	0.321	0.290	0.275	
	○3#项目南侧厂界外约1米	08月27日	0.298	0.280	0.256	
		08月28日	0.276	0.244	0.254	
苯	○1#项目东北侧厂界处	08月27日	0.0019	0.0019	0.0016	0.1
		08月28日	0.0012	0.0010	0.0010	
	○2#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1米	08月27日	0.0031	0.0020	0.0028	
		08月28日	0.0006	未检出	0.0015	
	○3#项目南侧厂界外约1米	08月27日	0.0017	0.0018	0.0035	
		08月28日	0.0012	0.0012	0.0007	
甲苯	○1#项目东北侧厂界处	08月27日	0.0042	0.0040	0.0064	0.2
		08月28日	0.0019	0.0025	0.0022	
	○2#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1米	08月27日	0.0046	0.0018	0.0041	
		08月28日	0.0013	0.0023	0.0022	
	○3#项目南侧厂界外约1米	08月27日	0.0033	0.0041	0.0116	
		08月28日	0.0127	0.0023	0.0035	

乙苯	○1#项目东北侧厂界处	08月27日	0.0017	0.0020	0.0022	0.8
		08月28日	0.0015	0.0012	0.0011	
乙苯	○2#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1米	08月27日	0.0012	0.0005	0.0031	0.8
		08月28日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项目南侧厂界外约1米	08月27日	未检出	未检出	0.0007	
		08月28日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乙烯	○1#项目东北侧厂界处	08月27日	0.0026	0.0035	0.0034	0.4
		08月28日	0.0033	0.0024	0.0020	
	○2#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1米	08月27日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8月28日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项目南侧厂界外约1米	08月27日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8月28日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表 7-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5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均值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	○1#项目东北侧厂界处	08月27日	1.07	0.94	1.00	1.10	1.03	2.0
		08月28日	0.98	0.60	0.87	0.76	0.80	
	○2#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1米	08月27日	0.83	0.91	1.94	1.32	1.25	
		08月28日	0.98	0.85	0.77	0.67	0.82	
	○3#项目南侧厂界外约1米	08月27日	0.90	1.05	0.93	0.92	0.95	
		08月28日	1.17	1.48	0.86	0.94	1.11	

表 7-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5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均值	
异丙醇	25W1130102 无组织废气 1#	08月27日	0.0254	0.0115	0.0106	0.0158	1.0
		08月28日	0.0113	0.0101	0.0109	0.0108	
	25W1130103 无组织废气 2#	08月27日	6.8×10^{-3}	0.0324	0.0326	0.0239	
		08月28日	0.0337	0.0369	0.0267	0.0324	
	25W1130104 无组织废气 3#	08月27日	3.5×10^{-3}	5.8×10^{-3}	0.0254	0.0116	
		08月28日	0.0248	0.0179	0.0181	0.0203	

由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7-3.1、7-3.2 可知, 泸州市海川印铁包装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〇1#项目东北侧厂界处、〇2#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1 米、〇3#项目南侧厂界外约 1 米”中检测项目“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项目“苯、甲苯”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其它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最大均值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其它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项目“乙苯、苯乙烯”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6 特别控制污染物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4.1、7-4.2。

表 7-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5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均值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6982	17063	17249	17068	/	
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检测孔	08月27日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66	0.0021	0.0022	0.0036	1
			排放速率 (kg/h)	1.12×10^{-4}	3.58×10^{-5}	3.79×10^{-5}	6.19×10^{-5}	0.2

泸州海川新增酒盒包装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543	0.0576	0.0408	0.0509	3
			排放速率 (kg/h)	9.22× 10 ⁻⁴	9.83× 10 ⁻⁴	7.04× 10 ⁻⁴	8.70×10 ⁻⁴	0.6
		乙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97	0.0051	0.0024	0.0057	40
			排放速率 (kg/h)	1.65× 10 ⁻⁴	8.70× 10 ⁻⁵	4.14× 10 ⁻⁵	9.78×10 ⁻⁵	1.4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37	0.0021	<5.0 ×10 ⁻⁴	0.0060	20
			排放速率 (kg/h)	6.28× 10 ⁻⁵	3.58× 10 ⁻⁵	<8.62 ×10 ⁻⁶	<3.57 ×10 ⁻⁵	0.7
		以非甲烷 总烃表示 的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4.09	3.89	3.74	3.91	60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66	0.065	0.067	3.4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7072	17092	17362	17175	/
废气治理设 施排气筒检 测孔	08月28日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20	0.0020	0.0020	0.0020	1
			排放速率 (kg/h)	3.41× 10 ⁻⁵	3.42× 10 ⁻⁵	3.47× 10 ⁻⁵	3.43×10 ⁻⁵	0.2
废气治理设 施排气筒检 测孔	08月28日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510	0.0483	0.0668	0.0554	3
			排放速率 (kg/h)	8.71× 10 ⁻⁴	8.26× 10 ⁻⁴	1.16× 10 ⁻³	9.52×10 ⁻⁴	0.6
		乙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21	0.0015	0.0035	0.0024	40
			排放速率 (kg/h)	3.59× 10 ⁻⁵	2.56× 10 ⁻⁵	6.08× 10 ⁻⁵	4.08×10 ⁻⁵	1.4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5.0 ×10 ⁻⁴	<5.0 ×10 ⁻⁴	0.0007	<5.0 ×10 ⁻⁴	20
			排放速率 (kg/h)	<8.54 ×10 ⁻⁶	<8.55 ×10 ⁻⁶	1.22×1 0 ⁻⁵	<9.76 ×10 ⁻⁶	0.7
		以非甲烷 总烃表示 的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7.00	6.32	6.92	6.75	60
			排放速率 (kg/h)	0.120	0.108	0.120	0.116	3.4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5492	25021	24986	25166	/
废气治理设 施排气筒检 测孔	09月12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9	3.2	2.5	2.9	20
			排放速率 (kg/h)	0.074	0.080	0.062	0.072	/

泸州海川新增酒盒包装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5936	31905	28023	28621	/
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检测孔	09月13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	2.6	2.2	2.5	20
			排放速率 (kg/h)	0.067	0.083	0.062	0.071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6288	16318	16434	/	/
25W1130101 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检测孔 (15m)	08月27日	异丙醇	实测浓度 (mg/m ³)	0.181	<2×10 ⁻³	<2×10 ⁻³	0.061	40
			排放速率 (kg/h)	2.9×10 ⁻³	<3.3×10 ⁻⁵	<3.3×10 ⁻⁵	9.8×10 ⁻⁴	1.7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7110	17018	17040	/	/
25W1130101 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检测孔 (15m)	08月27日	异丙醇	实测浓度 (mg/m ³)	<2×10 ⁻³	0.463	0.171	0.212	40
			排放速率 (kg/h)	<3.4×10 ⁻⁵	7.9×10 ⁻³	2.9×10 ⁻³	3.6×10 ⁻³	1.7

由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7-4.1 可知，泸州市海川印铁包装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检测孔”中检测项目“颗粒物”实测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检测项目“苯、甲苯、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印刷排放浓度限值，检测项目“乙苯、苯乙烯”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特别控制污染物排放限值。

7.3 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纳入酒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环评、批复废气总量控制指标:VOCs0.522t/a。

实际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VOCs0.296t/a。

总量计算过程如下：

说明:VOCs 总量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 检测结果进行计算；总量计算结果已折算为满负荷生产状态。

检测期间涉 VOCs 工序生产负荷平均为 74.165%。

VOCs=[(0.067kg/h+0.116kg/h)/2×8h×300d]/10⁻³=0.2196t/a，折算为满负荷生产则为 0.296t/a。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与建议

8.1 验收检测结论

通过对泸州海川新增酒盒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8.1.1 废气检测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泸州市海川印铁包装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项目东北侧厂界处、○2#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1米、○3#项目南侧厂界外约1米”中检测项目“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检测项目“苯、甲苯”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5 其它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最大均值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5 其它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检测项目“乙苯、苯乙烯”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6 特别控制污染物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泸州市海川印铁包装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检测孔”中检测项目“颗粒物”实测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检测项目“苯、甲苯、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3 印刷排放浓度限值，检测项目“乙苯、苯乙烯”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4 特别控制污染物排放限值。

8.1.2 噪声检测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泸州市海川印铁包装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点位“▲1#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1米、▲2#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1米、▲3#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1米、▲4#项目南侧厂界外约1米”昼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8.1.3 废水管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纳入酒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8.1.4 固废管理

本项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

危险废物：厂区东侧设置1个8m²危废贮存点（原有2个危废贮存点，后由泸州意永诚包装有限公司接管胶印丝印后，其中一个22m²的危废贮存点也划分给泸州意永诚包装有限公司使用并管理），本项目营运期设备保养过程产生的废含油棉纱及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生产过程中装粘胶剂和擦拭剂的废沾染有机物包装物，组装工序产生的废手套抹布，废气处置装置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均分类收集后按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立即从公司交由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理。（废催化剂目前暂未产生，暂未签订相关处置协议，待项目后期运行过程中产生废催化剂后，及时补充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将废催化剂收集暂存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转运处理）。

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烫金纸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泸州市江阳区聚德顺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废未沾染有机物包装物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破损变形等不能回收的外售给泸州市江阳区聚德顺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8.1.5 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纳入酒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环评、批复废气总量控制指标:VOCs0.522t/a。

实际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VOCs0.296t/a。

总量计算过程如下:

说明:VOCs 总量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 检测结果进行计算；总量计算结果已折算为满负荷生产状态。

检测期间涉 VOCs 工序生产负荷平均为 74.165%。

VOCs=[(0.067kg/h+0.116kg/h)/2×8h×300d]/10⁻³=0.2196t/a，折算为满负荷生产则为0.296t/a。

8.1.6 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基本执行“三同时”制度；基本按环评要求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弃物得到了合理处置，建立了相应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期

间和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8.2 建议

- 8.2.1 加强环境管理日常工作，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记录；
- 8.2.2 加大环保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 8.2.3 按照排污许可要求按时开展自行监测并上传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